

关于上海金城建筑装潢工程部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4日裁定受理上海金城建筑装潢工程部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2月4日指定上海迪一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金城建筑装潢工程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朱丽贞；联系电话：1391624792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1717号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2月10日